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为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的策划方案、收储方案、补偿方案等；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前期调研、专题研究、技术审查等工作；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资金筹集、风险防控等工作；指导、协调、协助监督各镇（街）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基础数据调查核查、承担信息收集、档案、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配合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动态调整等工作；完成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为 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南沙方案》，主动担当作为，坚定实干步伐，以钉钉子的精神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1. 旧村庄更新改造方面。稳步推进已批是方案项目改造工

作。通过更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手段，抓计划、抓投资，有序推进10个已批实施方案项目签约拆除、用地报批、工程建设等具体工作，一是实现东湾、坦尾、亭角、大井项目复建区全面开工；二是有效化解矛盾，实现东流、大塘、东瓜字等项目签约突破；三是跟进好金洲冲尾、大涌新村街项目复建区竣工验收，实现第一批复建区交付村民；四是吸取教训稳妥有序推进太石村项目拆迁补偿方案、村民表决等工作，并探索拆旧复垦实施路径。深入分析已完成合作企业招商项目实际条件，有序推进退出转型和项目落地工作，一是联合镇街稳妥推进东涌镇珠宝项目、大岗镇龙马片区项目退出转型工作；二是有序推进大同村项目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实现项目方案批复。积极策划前期项目促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一是积极推进官坦村、塘坑村、南横村、东井村项目合作企业招商工作；二是有序组织广隆村、金洲裕兴村、大涌村二期等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工作。

2. 旧厂更新改造方面。加快推进老旧工业园区及国有旧厂房更新改造。一是推进凯斯五金(一、二期)改造项目移交验收；二是加快吴信工业园、昌华制衣厂等旧厂改造项目收储及再出让工作，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三是会同南沙开发建设集团、南沙资产经营集团积极盘活晨光工业园、塘坑工业区等存量低效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一是有序推进往年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完成财政支付计划。二是推进东涌镇名苑倚泉轩小区等10个2023年计划项目在明年第一季度开工，并争取在第四季度完工。三是在总结以往项目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南沙

方案》、高质量发展和“四个出新出彩”的新要求，结合南沙实际谋划一批新项目。

4. 积极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方面。一是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课题研究，引入专业服务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研究和工程建设管理类专题研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二是按计划完成《南沙区“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南沙方案〉背景下南沙区老旧小区微改造策略研究》等4个课题研究，将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三是谋划更新改造新模式新试点加强调研学习，积极吸收其他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围绕不征不拆乡村振兴、活化利用、长效运营、创新投融资平台等新方式，以南北台社区、裕兴花园、南沙旧镇等为研究重点和试点，谋划多模式统筹的更新改造新模式，力争在2023年打造出有机更新示范性样板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发挥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职机构作用，进一步强化单位技术性审查力量，提高技术审核质量，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稳妥有序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取得新进展。持续统筹做好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工作，重点推进9个已批复项目及新批复项目的改造实施，有序开展土地整备及用地报批工作；有序做好纳入广州市计划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和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工作；扎实做好旧厂房用地收储及再出让工作。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抓好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实施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中心年初预算收入为5128.5672万元，年中调整为

3422.53491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为 3422.53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571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50.9630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3422.53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132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项目支出为 3080.4020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以来，我中心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三是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部门预算批复要求，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9 分，较好的完成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分如下：

1.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部门自评分数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部门自评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部门自评分数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部门自评分数 9 分。

2.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部门自评分数 49.99 分：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3 分，部门自评分数 3 分。

（2）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部门自评分数 5 分。

（7）绩效结果应用分值 3 分，部门自评分数 3 分。

（8）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部门自评分数 7 分。

（9）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10）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部门自评分数 1 分。

（11）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12）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部门自评分数 3 分。

（13）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部门自评分数 1 分。

（14）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部门自评分数 0.99 分。

（15）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16）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部门自评分数 1 分。

- (17)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部门自评分数 1 分。
- (18)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 (19)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 (21)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 (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部门自评分数 2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充分发挥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职机构作用，进一步强化单位技术性审查力量，提高技术审核质量，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稳妥有序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取得新进展。持续统筹做好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工作，重点推进 9 个已批复项目及新批复项目的改造实施，有序开展土地整备及用地报批工作；有序做好纳入广州市计划旧村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和新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工作；扎实做好旧厂房用地收储及再出让工作。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抓好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的实施工作。中心年初设定的预期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实现预期绩效总体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现场巡查及评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覆盖数量不少于 15 个，实际完成 30 个；成果提交次数不少于 8 次，实际完成 17 次；调研培训次数为 2

次，实际完成 5 次；出具课题研究成果数量不少于 4 个，实际完成 4 个；成果所覆盖项目类型不少于 2 类，实际完成 2 类；咨询任务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技术性审查案件数量不少于 10 个，实际完成 72 个；现场巡查及评估次数不少于 8 次，实际完成 12 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 100%；咨询报告质量为基本满意，实际完成为基本满意；咨询报告完成及时性为及时，实际完成为及时。我中心全部或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领导批示或阅签次数为不少于 1 次，实际完成为 1 次；项目管理水平为提高，实际完成为提高；城市品质为提升，实际完成为提升。我中心全部或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

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安排 5128.5672 万元，年中全年预算安排调整了 1812.5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3422.53491 万元。全年支出为 3422.53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42.13289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080.402018 万元，全年支出率达到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2023 年我中心无新增预算项目入库，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和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2. 预算执行

2023 年全年支出为 3422.53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42.13289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080.402018 万元，全年支出率达到 100%。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2023 年我中心的预算项目均按上级部门、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4. 绩效管理

2023 年，年初我中心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绩效目标制定了多种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实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

5. 采购管理

2023 年我中心应发布采购意向公开项目 1 个，100%公开；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 2023-2024 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是年中调剂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布意向公开，10 月 16 日发布招标文件，符合要求。

6. 资产管理

2023 年我中心资产符合配置合规性，及时上缴资产收益，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按照完整、准确、核实性的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同时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国有资产处理管理专项整治自查报告。

7. 运行成本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90 万元，比上年（4.15 万元）减少 0.2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从严从实从细编制部门预算，既要精准编制预算，减少年中预算调剂，又要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按照计划安排预算；二是要注重绩效，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对重点项目的推进，强化项目支出监督管理。